

加 簽  
AMENDMENTS AND ENDORSEMENTS

7

僑居身分加簽

中華民國外交部  
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簽發  
持照人已取得 (空白) 永久、長期  
居留權、~~美國~~國籍，其居留證、公民證  
(~~美~~國護照)號碼為 566944467  
依規定加簽僑居身分。

註記：持照人原持 (空白) 號護照  
已於 一年一月一日經 (空白)  
加簽僑居身分。爰予移簽。

WEI-CHENG LIU  
SECTION CHIEF  
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

依據僑務委員會  
僑綜證字第  
112年2月2日

1120050032

號函辦理